**附件1：**

**赛时队伍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**

**一、参赛队伍旅行疫情防控措施**

（一）赴赛区前

1.参赛队伍在接到参赛通知后，要根据参赛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将参赛人员（含运动员、教练组成员及随队任何人员，下同）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、赛区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，并提交参赛人员之前的健康记录。

2.建立参赛人员个人健康档案。

对所有前往赛区的参赛人员，要求建立个人健康档案（包括“居住城市、体温、症状表现、其它状况说明”四项），每日测量体温。建议所有参赛人员赴赛区前在原居住地进行疫苗接种。

3.签署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象棋项目预（决）赛运动员赛前14天行程信息健康表及疫情防控承诺书。

4.自接到比赛通知起，请及时在相关应用程序申请符合当地要求的健康码，按照证流程实名进行认证后，如实填写申报信息获取“健康码”，并每天持续进行健康申报。

5.参赛队伍在接到参赛通知后，一定要提前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。提前了解出发地机场、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，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（高铁）信息，确保本航班和车厢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。

此外，各队伍所有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，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，每人随身携带含酒精的湿纸巾（如在触摸电梯、搬运行李、办理登机手续等后及时消毒）。途中如遇到密闭的、流通性差的空间，如乘坐飞机，尽量避免餐饮，不摘口罩，降低风险。如乘坐高铁，应尽量购买整个车厢车票、分散就座，同时尽可能与其他人群保持距离。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，采用包车等陆路交通方式前往赛区。

6.参赛队伍在接到参赛通知后，全体参赛人员在出发前均需参加1次核酸检测，时间要求为报到日前3天内。检测所有参赛人员均显示合格，队伍方可前往赛区。

7.队伍领队将作为本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。如赛区所在省、市在疫情防控方面有特别要求、措施，由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向本队伍传达知悉。

8.在前往赛区比赛前，队伍应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，并严格各项纪律。

（二）旅行中

1.队伍参赛人员乘坐飞机、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，必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。

2.队伍乘坐飞机、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前往赛区，应尽可能购买相对集中区域的机票、车票，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，同时本团队人员应尽可能分散就座。如为单独出行，应尽量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。

3.所有参赛人员乘坐飞机、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时，应妥善保留票务信息。如遇到疑问或突发情况，可及时与相关航空公司、铁路公司服务热线进行联系。

4.旅行途中，应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，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。

**二、队伍住宿、餐饮疫情防控措施**

（一）队伍在赛区指定酒店住宿时，尽可能安排同一队伍人员在同一楼层住宿，与其他队伍或人员相对隔离，并根据队伍自身实际情况，安排单人或双人入住一个房间。

（二）所有参赛人员将以相对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。比赛期间，所有队伍人员不得擅自离开酒店和酒店内指定的活动区域。如确需外出，必须得到队伍、赛区疫情防控部门的批准。

（三）在赛区进行比赛时，队伍所有人员还须按照赛区安排，定期接受核酸检测。

（四）队伍参赛人员在赛区指定酒店就餐时，应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，轮流就餐、错时就餐。就餐期间要避免面对面就餐，尽量避免谈话交流并缩短就餐时间。

（五）队伍参赛人员在酒店内活动（包括就餐、乘坐电梯等）时，应尽量避免与本队之外其他人员发生近距离接触。

1.乘坐电梯时佩戴口罩，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。

2.按电梯按键时，可以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，避免用手直接触碰，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。

**三、队伍在赛区比赛时的疫情防控措施**

（一）队伍人员每天前往赛场比赛时，须在进入赛场前测量体温，合格者方能入场。如有体温超过37.3度者，须第一时间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，并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

（二）赛场须做好室内通风、消毒工作。比赛开始前和结束后，赛区竞赛工作人员须对棋盘棋子棋钟等竞赛用品等进行消毒。

（三）赛场必须在设置专门隔离室，并配备专业卫生防疫人员，在比赛、训练时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按照防控要求妥善处置。

（四）比赛期间，如队伍参赛人员出现感冒、发热、咳嗽等状况，尤其是体温超过37.3度者，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，及时做出初步判断，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，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。

（五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勤洗手，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。注意室内通风。

（六）在公共环境下尽量避免与非本队人员近距离接触。